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3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01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93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70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66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上五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335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335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335、B010、B932、B702、B660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B335、B010、B932、B702、B660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合稱時，稱受安置人等5人)，緣受安置人

01 等5人之法定代理人即B335F、B335M常因金錢、飲酒、情  
02 感、家庭成員關係議題，發生口角與肢體衝突，自民國108  
03 年8月至114年10月間，B335F、B335M有多筆成人、兒少保護  
04 通報；歷有B335F多次對B335M為揮拳、踹、踢、丟擲物品、  
05 掐脖之舉，亦有持開山刀、揚言自殺、砸毀家具與物品作  
06 為，又B335M則會用割腕自殘方式宣洩情緒，多次迫使上開  
07 兒童部分人員試偷竊祖父母金錢，利用兒童當犯罪工具。又  
08 B335F、B335M對上開兒童等使用威脅、掌摑、持物品責打、  
09 拉扯頭髮等不當管教，使兒童常其處於暴力環境，造成兒童  
10 自我價值感低落、自我貶抑、焦慮、恐懼、合理化暴力行為  
11 甚至模仿，有嚴重侵害兒童身心發展情事。聲請人雖曾與B3  
12 35F、B335M探討如何避免兒童目睹成人暴力等作為，然而11  
13 4年10月3日又有B335F、B335M與B335之祖母(即B335F之母)  
14 發生金錢糾紛，而B932、B702為B335之祖母說話，B335F即  
15 拉扯B932頭髮，抓住B702衣領拎起，更稱B932、B702非自己  
16 親生，要讓社工安置B932、B702，復揚言要在家中上吊自  
17 殺、已經把遺書寫好等，上開兒童皆處於恐懼之氛圍中，是  
18 認本於受安置人等5人已經不適合留於家中。

19 (二)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等5人，並經鈞院以114  
20 年度護字第524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今因B335F、B335M猶  
21 存毒品疑慮，復未進行親職教育，缺乏親職意識與知能，家  
22 庭功能尚無顯著提升，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  
23 人等5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等5人  
25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27 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4號裁定、全戶戶籍資  
28 料、姓名對照表、毛髮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  
29 上開主張，應屬真實。另受安置人等5人均表示同意接受安  
30 置，有各該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復本院審酌B335F、B  
31 335M有多次兒少保護、成保通報紀錄，歷有情緒失控之情，

01 且猶有觸及毒品疑慮，復渠等對於親職教育尚未進行，要與  
02 受安置人等5人間關係尚未能修復，在此階段，尚難建立正  
03 向親子關係，且受安置人等5人亦缺乏其他親屬支援，故為  
04 提供受安置人等5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  
05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等5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06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劉桉妮

16 附錄相關法條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9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1 置：

2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6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30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4 月。  
05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